

##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（構）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因應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需求，並明確記載查詢單登載欄位項目，爰擬具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（構）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查詢單格式項目、緊急查詢之程序及以資訊系統查詢之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配合使用資訊系統提供查詢作業，增訂有關設置資訊系統受理與答覆查詢、傳送使用者資料之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三、將查詢之公文或查詢單保存年限修正為二年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
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(構)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

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b>第五條</b> 有關機關(構)查詢使用者資料應備正式公文或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(格式如附件), 載明需查詢之電信號碼或姓名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電信服務種類、法律依據、案由說明、查詢案號資料用途、查詢機關(構)、機關(構)主管、連絡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傳真機號碼及列帳電話號碼等, 加蓋機關(構)印信及其首長署名、職章, 送該電信使用者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。</p> <p>對於案由特殊、情況緊急之查詢, 得由法官、檢察官或查詢機關(構)之首長或經其授權之主管於<u>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</u>署名並加蓋職章及連絡人之資料, 視同機關(構)正式公文書先傳真之, 並經回叫確認為之, 查詢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或加蓋印信之<u>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</u>正本。未於<u>三個工作日內補具公文或查詢單者</u>, 電信事業得拒絕受理</p>	<p><b>第五條</b> 有關機關(構)查詢使用者資料應備正式公文或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(格式如附件), 載明需查詢之電信號碼或姓名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信服務種類、法律依據、案由說明、查詢案號、資料用途、查詢機關(構)、機關(構)主管、連絡人、連絡電話或傳真機號碼、機關(構)<u>加蓋印信</u>及其首長署名、職章<u>等</u>, 送該電信使用者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。</p> <p>對於案由特殊、情況緊急之查詢, 得由法官、檢察官或查詢機關(構)之首長或經其授權之主管署名並加蓋職章及連絡人之資料, 視同機關(構)正式公文書先傳真之, 並經回叫確認為之, 查詢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或加蓋印信之正本。</p> <p>前二項之查詢, 經查詢機關與電信事業雙方認證同意, 得以經加密之電子郵件為之, 該電子郵件並視同正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, 為因應電信事業配合查詢之實務需要, 修正查詢單格式項目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二項, 為促使查詢機關(構)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公文或查詢單, 爰增訂電信事業得拒絕再次傳真查詢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修正第三項, 配合使用資訊系統提供查詢作業, 爰增訂有關以資訊系統查詢之相關規定, 並明定其電子表單視同正式公文或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正本。</p> <p>四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
<p><u>其再次傳真查詢。</u></p> <p>前二項之查詢，經查詢機關與電信事業雙方認證同意，得以經加密之電子郵件或資訊系統為之，該電子郵件或資訊系統之電子表單，視同正式公文或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正本。</p>	<p>式公文或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正本。</p>	
<p><u>第六條</u> 為處理前條之查詢，各電信事業應指定受理單位並設置專用之電話傳真機、電子媒體或資訊系統，供為受理與答覆查詢使用者資料之用。電信事業於查得使用者資料後，得以傳真機、電子媒體或資訊系統傳送至有關機關(構)。</p> <p>各查詢機關(構)應事先以正式公文函告傳真機號碼或電子媒體帳號，查詢機關(構)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將答覆資料傳送至另一地點，或要求臨時更換傳真機號碼或電子媒體帳號等。</p>	<p><u>第六條</u> 為處理前條之查詢，各電信事業應指定受理單位並設置專用之電話傳真機或電子媒體，供為受理與答覆查詢使用者資料之用。電信事業於查得使用者資料後，得以傳真機或電子媒體傳送至有關機關(構)。</p> <p>各查詢機關(構)應事先以正式公文函告傳真機號碼或電子媒體帳號，查詢機關(構)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將答覆資料傳送至另一地點，或要求臨時更換傳真機號碼或電子媒體帳號等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，配合使用資訊系統提供查詢作業，爰增訂有關設置資訊系統受理與答覆查詢、傳送使用者資料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<p><u>第十條</u> 有關機關(構)申請查詢之公文或查詢單，各電信事業受理單位應以專冊登記列管，並保存二年。</p>	<p><u>第十條</u> 有關機關(構)申請查詢之公文或查詢單，各電信事業受理單位應以專冊登記列管，並保存一年。</p>	<p>參照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將查詢之公文或查詢單之保存年限修</p>

正為二年。

## 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(修訂前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受理單位			
查詢之電信號碼 或姓名及其身分 證統一編號			
電信服務 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內長途電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際電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市內電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行動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無線電叫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律依據			機關(構) 印 信
案由說明			
查詢案號			
資料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由特殊、情況緊急		
查詢 機關 (機構)	全 銜		
	首長職章		
	連絡人		連絡電話或 傳真機號碼

備註：本查詢單係依據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(構)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之格式。

## 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 (修訂後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受理單位					
電信號碼或姓名及其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					
電信服務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內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通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際網路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法律依據				機關(構) 印 信	
案由說明					
查詢案號					
資料用途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由特殊、情況緊急				
查詢機關(構)	全 銜				
	首長職章				
	<u>授權主管</u> (緊急查詢)				
	連絡人 <u>姓 名</u>		連絡電話及 傳真機號碼		<u>列 帳</u> <u>電話號碼</u>

備註：本查詢單係依據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(構)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之格式。